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财教〔2021〕536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39号）精神，经研究，以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现核定下达你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综合奖补在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

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2019204000169），详见附件。其中：免费教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供应商。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1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 号）、《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财教发〔2019〕97 号）等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1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地要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与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直达资金的

监督管理，尽快分配下达资金并督促学校形成实际支出，在形成实际支出后及时将数据同步更新至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

四、根据中央精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省定标准为生均小学 650 元/人·年、初中 850 元/人·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各区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要求，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请各地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1 号）文件精神，从 2021 年春季学期起，小学阶段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由原 90 元/年·人，调整为 105 元/年·人，初中阶段不变。同时将小学《科学》、初中《信息技术》调整为非循环使用教科书。各区

要根据中央精神，做好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发放、管理和循环使用等工作，保障学生课前到书。

六、继续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区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七、2021 年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时，继续将建档立卡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 50%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承担。请各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

十、各区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要求，参照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本区有关工作计划调整，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十一、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

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2021 年武汉市城乡义务教育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区	核定全年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合计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		校舍安全长效机制		生活费补助		综合奖补	
						合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武汉市合计	69622	56611	13011	52247	9886	7489	4364	3125	2111	420	1167	-348	977	194	109	109	0	2750
江岸	5685	4781	904	4499	821	365	282	83	155	31	108	-32			19	19		65
江汉	4105	3446	659	3308	602	195	138	57	56	10	77	-23			5	5		65
硚口	3759	3148	611	3084	533	142	64	78	-9	-2	71	-22			2	2		100
汉阳	4081	3422	659	3162	548	371	260	111	196	40	72	-21			-8	-8		100
武昌	7387	4699	2688	4261	785	2341	438	1903	316	63	113	-34			9	9		1865
青山	3219	2704	515	2578	454	187	126	61	66	14	60	-18	-1	-1	1	1		65
洪山	4654	3897	757	3582	646	426	315	111	233	47	91	-27			-9	-9		100
武汉开发区	1695	1437	258	1331	251	113	106	7	72	14	32	-9			2	2		
东湖开发区	5059	4252	807	3744	738	577	508	69	398	80	91	-27	4	1	15	15		
东湖风景区	337	279	58	253	55	29	26	3	20	5	6	-2						
东西湖	3899	3250	649	3112	558	229	138	91	72	13	68	-20	1	1	-3	-3		100
汉南	1158	958	200	924	138	96	34	62	13	2	17	-5	4					65
蔡甸	3471	2910	561	2594	501	376	316	60	110	21	55	-16	145	29	6	6		20
江夏	5553	4637	916	4132	813	608	505	103	147	29	85	-25	244	50	29	29		20
黄陂	8669	7223	1446	6501	1319	849	722	127	215	43	128	-38	345	68	34	34		20
新洲	6791	5568	1223	5182	1124	485	386	99	51	10	93	-29	235	46	7	7		65
市直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附件 2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执行标准	免费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	免费教科书课前到位率 (%)	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	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	学校师生满意度	
武汉市本级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江岸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江汉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硚口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汉阳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武昌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青山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洪山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武汉经济开发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武汉东湖开发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武汉东湖风景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东西湖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汉南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蔡甸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江夏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黄陂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新洲区	小学 ≥ 650 元 初中 ≥ 850 元	$\geq 97\%$	100%	100%	100%	$\geq 9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

共印 45 份